

國立中山大學107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4006會議室

主席：陳陽益副校長

出席：蔡秀芬主任秘書、盧貴美主任、許麗娜主任（黃俊容組長代）、陸曉筠教務長（李宗唐秘書代）、楊靜利學務長、薛憲文總務長（楊韻蓉專員代）、范俊逸處長（王美惠組長代）、周明奇研發長（林稚維編審代）、溫志宏處長（林君育專員代）、邱日清主任（蘇裕峰編審代）

列席：李志鵬院長、陳世哲院長、李賢華院長（曹雲琇秘書代）、吳明忠院長、張其祿院長（李慶男副院長代）、游淙祺院長（楊雅雲秘書代）、蔡敦浩主任、張士元先生、紀琇雯專員、郭馥甄小姐

記錄：郭燕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P.5):確認。

參、工作報告事項

- 一、為有效控管本校全部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已完成調查作業，並彙整成清單控管(如參考資料)。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送本校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提請覆核。（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辦理。
- 二、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結果：

- (一)各單位就本校內部控制手冊6.0版修訂之作業項目辦理自行評估結果詳如106年度自行評估統計表(附件1)。本次作業層級控制項目自行評估結果為：97.30%落實，0.51%部分落實，0%未落實，1.01%不適用，1.18%其他。
- (二)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情形說明詳如一覽表(附件2)，應請承辦同仁落實控制重點並請主管督導改善情形，並將移請內部稽核小組追蹤其改善情形；其不適用之控制重點或因法令修改或業務內容及作業方式調整，導致制度面與實務面之落差，已配合修正控制項目內容提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新版內部控制手冊。
- (三)已完成彙整單位列管控制作業項目風險評量彙總表(附件3)並提送本次會議覆核。

決議：

- 一、請人事室就制度面加強說明有關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之改善措施(人-二-24)，並將紙本提交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存查。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校107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

說明：

- 一、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擬定本校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附件4)。
- 二、請各單位就本校內部控制手冊6.0版修訂之作業項目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並於107年8月31日前以紙本繳交「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自行評估表」(詳如計畫附表1~3)至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彙整。

三、本案經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單位內部控制建置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

說明：

- 一、本案經106年度年度本小組會議中蔡副校長建議，另經106年12月19日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之委員「待釐清問題」指出，目前本校內部控制手冊、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皆只限於行政單位，應擴大實施至學術單位；爰參考委員意見，除已建置之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外，建議內部控制制度續擴大實施至學術單位，俾本校內部控制機制更臻完整，合理降低學校營運之風險。
- 二、經參酌其他國/私立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如附件5)。各大學執行情形主要以行政單位為主，少數學校涵蓋至學術單位多以重點項目推行，如高關懷機制、採購及教學等，爰擬定建議方案如下：

(一)甲案、學術單位就部分重點項目推行內部控制

- 1.關於學術單位內部控制建置之具體實施作法，擬請各學術單位以學院為窗口，加入現有內部控制行政幕僚工作圈共同運作，並透過工作圈會議宣導說明，並參考已完成建置之行政單位內部控制項目，主要針對重要業務項目推行並訂定建置時程表，預計自107年度年底前完成學術單位重點項目內部控制之建置，自108年度起將學術單位納入內部稽核。
- 2.本案通過後即著手進行學術單位內部控制建置相關事宜(含各學院內控行政幕僚窗口推派、召開內部控制行

政幕僚工作圈會議、訂定學術單位內部控制建置時程表等)。

(二)乙案、學術單位暫不推行內部控制

1.目前各大專院校的狀況大多仍是維持在行政單位執行內控機制。大部分學校考量內部控制制度推行至學術單位較不易且耗費人力時間成本，尚未有其必要性。

2.再者，學術單位主要程序均依照行政單位之法規及方法據以執行，爰多數學校短期內未規劃通動至學術單位。

決議：原則上朝乙案方向推動，爰請內控小組先向清華大學索取其內控機制中學術單位SOP等相關資料，以供本校各學術單位參閱，俾利後續評估及研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0 分）

國立中山大學106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為第6.0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

決議：

一、修正「人-1-30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控制作業流程圖，原「增加專家審查」修正為「增加專家學者審查」、原「1-3人相關領域學者審查」修正為「1-3人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確認」。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6.0版中修正完成。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校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內部控制小組）

決議：

一、修正附表3「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評估重點第七點，刪除「本項由人事室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之文字說明，由各單位自行評估本重點。

二、為全面瞭解本校內部控制風險評量情形，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納入單位列管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另以表單彙總各單位列管控制作業項目於滾動評量後風險值，提送下一次內控小組覆核。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將附表3文字刪除完成。

二、已完成彙整。